

【上接第三版】

-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全文完）

刘丹

设备与资产处自开展业务工作以来，在规范采购和资产管理行为的基础上，一直注重提高工作效率，早在 2013 年，就已开始整理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并于 2014 年整理了涵盖设备采购、设备固定资产管理、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运行管理、试剂耗材采购、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多个系统的需求文档初稿。今年，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整体启动后，按照系统开发计划，由负责信息系统建设的主管刘丹初步整理了业务流程，并手绘了流程图，全处人员多次集中讨论，逐个流程、环节进行分析，重点梳理了设备采购系统和设备资产管理系统涉及的现行业务流程及未来可能遇到的业务流程。

信息化建设的目的之一是为用户提供一个方便、快捷的工作平台，以提高工作效率。为了检验制定流程的可操作性，切实了解用户的需求，最终建成以用户需求为中心的设备采购和资产管理系统，20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设备与资产处邀请了各学院、研究所设备联系人对已梳理出来的多项业务流程进行讨论，理想公司、亚信公司和信息中心派出开发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讨论会上，学院、研究所联系人对已整理绘制的设备审批、设备资产入库、设备转移、设备调拨、设备报废等流程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大家对设备与资产处前期的工作给与了肯定。同时也一致认为，随着大型仪器设备的增加，仪器的日常维护、使用管理任务越来越重，使用效率评价也越来越重要，迫切需要相应的运行管理系统支撑希望尽快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阶段规划，并进行实质性建设。

2015 年，随着学校整体建设的全面开展和新校园的逐步启用，教学、科研设备的采购量也达到新高。设备与资产处严格遵守国家的采购规定，规范采购流程，经过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在各项目单位的积极配合下，上半年的各项采购业务工作进展顺利。

截至 6 月 30 日，上半年已完成采购流程入库的各类设备共计 974 台（件），总额超过 2900 万元人民币，包括教学类设备 264 台（件），科研类设备 598 台（件），办公类设备 112 台（件）。

组织了 10 次进口设备的专家论证并报市教委及财政审批，涉及 180 余台（件），约占全年进口论证计划的 76%。

组织了 14 次进口设备国际招标，涉及 64 台（件）进口设备，其中 50 台（件）已完成招标并进入签订外贸合同阶段。完成 10 台（件）仪器设备的校内询价采购。办理了 190 余台（件）小型进口设备进口免税相关事宜，其中 36 台设备已到货。

在集中采购方面，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了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集成和监理、定点采购计算机台、软件套等 9 个项目。通过电子集市采购了计算机、打印机及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212 台（件），其他设备 21 台（件）。

另外，对于学校各类服务和零星工程项目，完成了 9 项委托代理机构或政采中心进行招标的服务项目、6 项校内招标。目前“体育馆和游泳馆扩声系统”及“国际交流中心报告厅舞台音响系统”两个项目已完成招标，进入签订合同阶段。

6 月 25 日，上科大设备与资产处联合国家蛋白质研究中心组织的试剂耗材采购宣讲在国家蛋白质研究中心成功举办。来自生命学院、iHuman 研究所和免疫化学研究所的三十余位老师和同学参加了本次宣讲会。

会上对师生们在科研教学活动所需试剂耗材的采购办法和技巧等进行了介绍，并现场演示了试剂耗材采购系统 (E-supply) 的使用，就国家及学校内对易制毒、易制爆、压力容器等管制类试剂耗材的采购要求进行了讲解，最后组织与会人员参观了试剂耗材现货库。

通过本次宣讲，师生们熟悉了我校各类试剂耗材采购的流程办法，为今后顺利开展科研工作提供了规范和便利。

为帮助大家及时了解上海市财政及学校在设备采购方面的最新政策流程，更高效推进采购工作，设备与资产处分别于 6 月 23 日、29 日在浦东、浦西校区开展设备采购的宣讲培训工作，学院、研究所积极响应踊跃参加此次培训。

内容包括对集中采购、分散采购、校内采购的政策及具体流程进行解读。此外培训会上安排了答疑环节，给参加培训的工作者提供相互交流的机会，增强学习效果。活动获得圆满成功。

设备与资产处上半年业务工作进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解读（三）

政策介绍——定点采购沟通增强信任 共同打造优质采购链

围绕全校信息化建设目标，构建高效合

